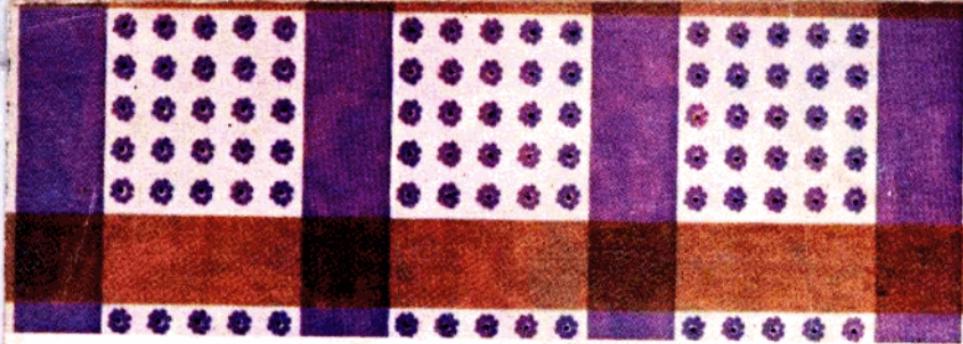




談美

譯編嘉思程





談美

譯編嘉思程





談 美

榮譽印行

常春樹書坊





• 現代的人書 •

談美

程思嘉譯

常春樹書坊
榮譽出版社



• 現代的人書 •

美談

錄目

•序論——美的價值•

美學.....六

感情.....二

價值.....三

美的價值.....五

•美的形式原理•

多樣的統一.....四

相通分化的原理.....三

君主制的從屬原理.....二



• 美的感情移入 ······

感情移入的概念及種類 ······ 三

美與醜 ······ 一〇

• 美的諸相 ······

量的感情——崇高與優美 ······ 二六

混合感情——悲壯與幽默 ······ 三〇

• 美的觀察與藝術 ······

美的觀察 ······ 一四七

藝術 ······ 一五七

美與人生 ······ 一七一

• 美 學

1.

序論價值的美

「美學」是以何事做對象？「美學」該用什麼方法研究？在此先不考慮與析論。本書的目標，是將在屬於美學名目下的一個對象，而按照適應這對象的一種研究，能够實際上多了解關於美的事實，至於和我們選擇不一樣的對象，或者採取與我們不同的研究方法能不能行得通，對現在的我們，是另外一件事。我們只是把選出來的對象和所採取的方法能够配合美學，就心滿意足了。而事實上我們選出來的對象可以包羅『美的事實』所有的領域，我們所採取的美學考察成爲最低基礎，可以從這一本書裏提出證明來的。

美學是美的學問，當然也是相對之醜的研究。美就是山、河流、草木、人、建築、繪畫、彫刻等，凡是我們能

感覺到物象的性質。但是美是物象的性質，並不是綠色、藍色等之物象性質的意義一樣。我們認為美的評價的根據在物象之中時，才可以叫做美。所以「美」在物象中佔有根據，同時評價主觀之中保持其根據。美就是行使美的評價時，基於主觀的本性，測定一種物象的。然而美的評價在我們意識之中，具有特異性質與作用的事實，所以我們有權利把它當做一個特殊學術的考察對象。

美學首先必須確立美的評價事實，然後作分析記述，再基於一般心理學原理，才能得以理解這事實。如何構成美的評價呢？爲了評價美，應該充實物象的什麼條件呢？這些條件該依據什麼法則作用呢？若能回答這些問題，才可說明美的評價與意識的事實。而且這些問題，都是記述性，說明心理學上的問題。因此我們的美學，就是心理學的一部分。

我們更應用這種獲得的美學洞察力，將自然與藝術——說明凡是引起我們美的評價之物象所有之美的意義。由於這意義，我們的美學，又可算是一種應用心理學。所謂藝術學如果屬於美學的一部門，就是這種應用心理學。

美學，首先是記述美與美的評價和說明。但是我們了解美的評價之本質，或作用之條件，支配內面的法則時，我們對美學之洞察，必然包含着規範的方面。第一、我們立下人類對美的要求之滿足爲目標時，我們的『美的評價』，必須採取與內面的法則合一的態度，才能達到這目標。所以美的評價之法則，對藝術家是成規範的。對藝術成規範，就好像生理上之法則，對醫術成爲

規範一樣。第二、美學該洞察『美的評價』的本質，應為離開個人偶然的主觀約束，基於人性本身才對。我們如果不依靠此事，對這些對象之美的意義，不能期待純粹而完全的透徹。因此，對評價者來說亦是一種規範。凡是對我們明示該如何時，或顯現我們的本性時，我們必然表示不得不如何的事實。美的評價本質對現實之美的評價成為規範時，一般人類本性對現實生活成為理想、規範，是一種特殊的場面。雖然如此，但並不表示美學上的知識，對藝術家或評價者是必要的意思。這種主張就是和沒有倫理上的知識，是無法做善行的理論同樣荒謬。善行者不論有意識或無意識，都是從其本性所具備之倫理觀念而行動。而倫理學是對這些善行者成為事實上憑據做規範來認識的，同樣地，美學也是對優秀藝術家以及評價者，在無意識之中成為憑據做規範來認識。嚴格來說，成為規範並不是美學的洞察，而是美學洞察的對象，和對於美的評價本質而言。但是雖為美學的知識，並不完全缺乏規範的性質。這和知識與生活相關連的其他方面一樣，美學上的知識與我們藝術的反省成為規率。解除我們的疑惑，拯救我們的迷路，指示我們該行之路。能够在美的方面指導我們的生活，就和倫理上的知識同時能够指導我們道德的生活一樣。於是，事實上從藝術家或評價者對規範的認識來說，或者知識成為藝術的反省之規範來說，美學並不僅為記述說明之學，而又是一種規範學。美學能不能構成更進一步的規範學？美的規範之普遍的妥當性，能不能用這種心理學的方法確立？這些問題並不在這裏尋求解答的。唯我們意欲表明的，是

美學在這意義之下，成爲規範學的可能事實而已。

美學之對象，對「美」來說，並不是十全十美的，尚有其他該考慮之幾件事情。美的觀念成爲古來形而學上思辯之對象，漸漸成爲架空荒漠之事，暫且置於論外不必再談，由於個人趣味相異，引起多種主觀的事實，而清楚地限定其範圍與意義是很困難的事情。因而如此以「美」做對象的美學，沒有辦法把確實的基礎做知識體系之虞，寧爲以藝術的客觀，或意義略爲一定的事實做對象較好——這是把美的對象求於藝術之一部分論者之主張。但是藝術是什麼？如果把藝術看成客觀的事實，那就是很多的藝術品了。換句話說是告訴我們感官的一種物象。所以我們可以用對待所有的物象一般的態度對待它。藝術對某種人說是商品，對某種人來說，是在政治上、教育上、宗教上，達成目標的一種手段。做爲客觀事實的藝術，不可抱有拒絕這種態度的理由。所以主觀的態度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凡是把藝術當做美學的對象時，我們該說明藝術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宗教上的意義，說明美的意義一般，同樣地該當做我們本質的義務才行。假使把藝術當做藝術原因，申訴在我們對美的態度之外，不可能明白藝術本質的意義。藝術做爲美學的對象時，不期待闡明美的態度以外，是無法獲得事實的意義的。所以我們對於藝術施行美學考察時，最先談論「美」是——換句話說我們對美的態度之本質與滿足我們美的態度時，物象不可缺少的條件——什麼東西的問題。藝術是美的來源，那是與其他物象平

排的一種美的來源呢？或是任何物象中重要之美的來源呢？或是唯一的美的來源？——有關這些問題之回答不管怎樣，反正藝術可以當做美的本身，獲得要求美學考察的權利的。所以儘管美的意義怎樣含糊不明瞭，我們若不克克服，那麼絕不可能進行美學的研究。研究藝術或許爲美學原理之一種應用。也許研究美學的一種——或者主要線索，或者美學與其他範圍有參與的一種獨立學科，反正我們絕不能把藝術學代替美學的。

把『美』當做美學的對象尚有一些疑難，那就是『美』這名詞，不能包括任何美的事實的。福爾奎脫也說過——〔一〕惑惑畏怖之崇高，悽慘的悲壯，戲畫諧謔之類叫『美』，是違反用語方例的，可是這些性質却構成對象之美的意義，成爲重要的要素。〔二〕假使上述性質亦可叫『美』，我們使用這句語詞最適當的時候——例如布拉基辛脫列斯的雕刻、拉弗爾的繪畫、莫札特的音樂、成熟期的哥德、或者席勒的詩等等評價的時候——就失去利用的價值了。〔三〕把一切的東西稱爲美時，容易把美學者在不知不覺之間，導入特殊『美』的境地。所以福爾奎脫主張 Das Ästhetische 替『美』 (Das Schöne) 比較好，這論說的確是有道理的。過去混合使用廣義之美與狹義之美，引起許多無用之混雜與爭論。但是 Das Ästhetische 在德語裏是比較生硬的語詞。而且我們也找不到適當意義的文字。所以我們在這裏把美學對象之『美』，做爲美的價值之意義使用。更把它與狹意之『美』嚴格區分，我們這樣約束著，也許可以脫離我們藝術家對美學提出

之異議。「美」並不是把價值給藝術的，那不過是一種表現、力量，或「倫理的意義」而已。這是我們常聽到的事情。我們所謂之美，其實在於「表現」，在於「力量」，在「倫理的意義」上可以成立的。爲了這些原故，否認「美」是沒有意義的。

● 感情

於是我們的問題自然地變成『何爲美的價值』的問題了。美的價值是什麼？首先我們可以斷定，美的價值就是和所有有價值的東西一樣，最基本能給我們快感。所以我們要明瞭美的價值之本質前，須先曉得什麼是『快感之感情』？『快感』是什麼？『感情』又是什麼？

我們從實例開始分析：綠色使我們有清爽的感覺，不用說這綠色給我們的感情，並不是在世界上的某處有這種顏色的存在引起的，而是我們看見了這顏色才引起的。而且我們單純爲感覺內容體驗到綠色或者只爲判斷認知爲綠色時，我們不能體驗到鎮靜清爽的感情。不論是否有意志？反正我們的注意力朝向這顏色時，我們觀察這些埋沒的東西做爲我們精神之所有——簡言之，由於這顏色在我們之中惹起知覺的活動時，我們才體驗到安靜清爽的一種特別感情。對象會誘導我們的活動，而且這對象是鎮靜的綠色，全然成爲特異的活動而誘導我們的。然後把這特異的活動

作為根據，我們可以體驗到鎮靜清爽的特異感情來。鎮靜的綠色就是這感情的對象，從這對象惹

起的內在活動就是感情的根據。我們有了內在活動的原故，就在這對象裏感覺到「鎮靜清爽」。對象與內在活動之間有了如此的關係，並不能與一切的感情共通的。但是感情的根據在內在活動，却和其他的場合相同。例如我們因期待而追求時，在實現之際經驗了滿足的感情，是期待或者追求目標的觀念與我們所到達且獲得的事或者與物的觀念一致，由這種關係成立的感情，那是緊張、弛緩的感情，舒暢、鎮靜的感情。然而不管緊張弛緩，不管舒暢鎮靜；並不外於我們內在活動的一種特異方式而已。把這特異內在活動做為根據，才能成立所謂「滿足」的一種特異感情。

我們之中雖然有強烈發動的欲求，可是缺乏相應之刺激，或者對刺激之感應能力缺少時，我們就可以體驗倦怠的感情。這感情把我們意識內容與任何對象，用倦怠染成同一顏色的一種特異感情，而這裏面我們包藏着特異的矛盾，且基於內在活動方式的。

於是我們終於得到，任何感情基於內在活動，根本感情是活動感情的結論了。你說感情基於活動，那麼其根本的方法如何？感情以外基於活動的心理現象亦可能會存在。如何區別這些現象與感情呢？比方說色彩的感覺吧！我們對我們的心受到的刺激，達到某一定的強度時，我們知道一定的色彩感覺不會在意識裏產生。所以我們爲了產生對色彩的感覺，在根柢裏有某種程度的，推動自我活動的當然理由。如果這樣，色彩的感覺亦應該在基於自我內在活動才行。我們如何來

區別這感覺與感情呢？例如我們的判斷作用，我們沒有任何知的活動，就無法達到任何判斷。然而雖是知的活動，固然是自我內在活動的，這樣推行下去，畢竟非基於我們內面活動的意識經驗，就絕對不會存在了，我們怎麼樣來區分這些意識經驗與感情呢？

那是因為「基」的意思相差的原故吧。感情基於內在活動，就是把內在活動做為原因的結果。——所以內在活動是另外一件東西——並不是這意思。我們只能單為活動，一方面能够經驗某種感情而已。決不能依照活動的終結，而達到某種感情的。可是感覺與判斷基於內在活動是把內在活動做原因，然後到達感覺與判斷的結果。感覺以內在活動做為根據，相反地，感覺與判斷就成為內在活動的原因了。然而其結果所產生的感覺作用與判斷作用，本身並不活動的。為了讓事態更明瞭起見，我們在這裏必須說明活動與作用的區別。活動是從一個點往其他點流動的。努力而進行的繼續運動。所以這特質是線，相反之作用是一個點，那是孤立的一點，或是活動之始點或終點，反正一個點以外不作移他點的運動。我們的感覺判斷本身都是作用，而不是活動。當然我們能够到達感覺與判斷，需要自我的活動或者知的勞作。我們的內在活動，成為某種程度的強度時，我們的意識才成立色彩的感覺，或者能判斷有關事實的是非，然後把這些感覺與判斷作為始點，我們相信是由統覺與意欲的活動活躍起來的。但是以這些活動之終點或始點的感覺來判斷本身，只能在紅、綠等之感覺分象成立，或者在分辨是否之認知肯定或否定之一點上完成作用，

這兩者之間均不是自我繼續進行的活動。產生感覺的活動與達到判斷的努力，是在感覺心象或在斷定成立時構成的，所以這時候我們所經驗的意識內容，是只能分辨紅、綠一般的對象意識，對象當否的意識而已。並不是產生這些活動意識，或者在活動中表現出來的自我狀態的意識。相反地我們在感情上經驗之意識內容，並不是在對象而是在活動，由活動中表現出來之自我狀態。雖然我們在對象能經驗紅綠之分辨，可是在感情上所經驗的東西，並不是紅、綠分辨的對象狀態，而在對象與自我之關係裏的事情。由對象惹起的自我活動，也是在活動中表現出來之自我狀態。所以我們感覺與判斷時一樣，在活動的終息時不能達到感情，只是在活動，而在這活動中可以體驗到某種感情。感情就是如此這般，所以我們根據紅綠分辨感覺心象之成立，或者用是否之當否意識——用這些感覺與判斷作用做根據時，無法經驗任何感情的。我們只能把這些作用當成終點或始點之活動，才能體會到感情快否的差異。比方說意識中產生感覺心象以前，先出現極為初步的活動，這活動已經對我們的感情狀態，有了多少的影響力量，這是可以推定的事情。然而隨伴這知的探究活動，加以高興或者煩惱的事來是毫無疑問的。但是跟隨這活動的感情，並不是單純的感覺作用，或者判斷作用，隨伴的感情。

本來感情本身並不單是內在活動，在我們的心中激起一個波浪，這波浪推動其他的波浪，擴大到心的深遠處時，我們稱為意志，而不能稱為感情。感情又是意志的對象，並不是可以在心中

激起幾個波浪作原動力的感覺或表象之類。「感覺與感情的複合」這一句話，好像用二株樹再加上憧憬之心所畫成的圖一樣，完全沒有意思與味道。寧可感情部分並不在木或草的部分，而在畫面全部，或者在草木之間能表現出來的畫家之筆法、色調、光線。那是某種感覺在我們心中激起一個波浪，意志與意識在我們心中激起一個波浪，這一個波浪，或者許多波浪起伏之間表現出來的某種定形的姿態，定形的旋律。這力量並不是一波動一波，一波傳一波的力量，可是有波浪的地方一定會出現，顯示起伏與推移之關係狀態。我們在感情得到經驗狀態，就是正如這樣自我的狀態。詳細說來，這種自我的狀態是一種感情內容，而感情是這種狀態之直接意識反映的。沒有波浪，我們便無法想出波浪之旋律一樣，除掉活動來想自我的狀態是不可能的。我們只能在活動之中才能經驗到自我的狀態。這是把內在活動的感情做為根據的特別意義。這兩者的關係不是原困結果的關係，而是事實與徵候的關係。我們除了感情以外，無法發現與內在活動成為同樣關係的心理現象的。

這樣解釋，就可大致明白感情的一般性質，然而這裏面尚存著一個我沒有談到的一個重大問題，那就是感情上快與不快的差異。

凡是感情，須視其根據上活動的差異，而其性質也會不同。我們跟着知覺對象的差異，跟着內在活動經過的差異，感情性質也跟着會變。感情之差異只歸於快與不快程度之差異，是違反意

識經驗之事實。但是只要感情當做感情限度使用時，通常不能脫離快與不快的色彩。所有的感情都依從它的根據活動的種類，保持它們固有的特質，而且在快與不快的方向中移動。這快與不快好像是色彩感覺中的明暗感覺一般的東西，雖然除了紅藍黃顏色以外，另外並沒有明暗感覺的存在，可是紅藍黃以及所有的色彩都找到明暗方向處佔着適當的位置。同時這快與不快可以感染任何活動感情的一種明暗。那麼這樣顯著的事實是從何處來的呢？快與不快的差別又是在何處產生呢？

爲了回答了問題，我們必須更仔細考慮，成爲感情的根據的內在活動的意義了。那是依據某種對象，某種事情而惹起我們心目中的一種活動，不是做爲我們內在活動或自我活動，然而依照我們心中的本質，依照心中的生活欲求，不得不施行規定了。我們再以對色彩的感情做個例子來說，這時我們所經驗的活動，這是由色彩引起的活動，又是依據心之本性與組織更進一步規定的活動。從這色彩觸發了一個心的動向——心的過程——在我們心中佔據什麼位置，如何引動我們全部的心，須有這二個要素的關係，才能真正地決定活動的特質。而且我們的心最少有某種成定性質的東西存在的。所以這發動的方式必定分成自然與不自然的差別，即是成爲事實上快與不快的差別根據。

那麼自然與不自然是表示什麼意思呢？以樂器之絃來作比喻說，我們用手指頭掛在絃上任意